

2.9博士服务团及省市级科技副总

中共湖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共青团湖北省委 文件

鄂青联发〔2024〕9号

中共湖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共青团湖北省委关于选派黄志锋等第十三批 “博士服务团”成员到基层服务锻炼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组织部、团委，省直有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团委，有关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党委、团委：

为深入实施“博士服务团”服务基层计划，引导优秀青年人才向基层一线柔性流动，经征集岗位、匹配需求、综合研判，决定选派黄志锋等120名青年博士到基层一线单位服务锻炼（具体岗位安排见附件）。服务锻炼时间自2024年6月开始，到2025

年6月结束。

各选派单位、接收单位要密切配合，按时组织“博士服务团”成员报到，并提供必要的生活待遇保障。选派单位要跟踪掌握“博士服务团”成员工作情况，提供良好的职业发展规划，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接收单位要根据“博士服务团”成员专业特长、职务职级、工作经历等情况，安排合适岗位，为开展工作创造必要条件。各地党委组织部、团委要靠前做好本地区“博士服务团”成员的联系、协调、服务工作，严格要求，加强管理，做好服务，并根据《湖北省博士服务团工作管理办法(试行)》(鄂组通〔2015〕15号)的有关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时办理任职手续。

“博士服务团”成员任职文件、工作生活安排等情况请于6月30日前报团省委组织部。

联系人：胡杨杰，027-87238819

电子邮箱：hbtswzzb@163.com

附件：湖北省第十三批“博士服务团”成员服务锻炼岗位安排表



附件

湖北省第十三批“博士服务团”成员服务锻炼岗位安排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研究方向	服务单位	所在市县（市、区）
1	黄志锋	武汉理工大学材料与微电子学院特设研究员	复合材料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	吕琳	湖北大学微电子学院副教授	新能源材料	武汉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黄陂区
3	徐巍	武汉科技大学机械自动化学院讲师	人工智能	武汉虹之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
4	张聪	武汉工程大学创新创业学院讲师	智能机器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和 新经济发展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5	王桥	武汉轻工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讲师	食品质量与安全	武汉绿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蔡甸区
6	侯佳宁	江汉大学商学院讲师	绿色技术创新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
7	沈钊阳	三峡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学院讲师	超表面天线	武汉波动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青山区
8	李永淑	湖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院讲师	生命健康	湖北贝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新洲区
9	舒超	华中师范大学化学学院教授	药物合成	斯坦德药典标准物质研发(湖北)有限公司	黄石市下陆区
10	苏茜	武汉科技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	检测自动化	湖北中电华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黄石市黄石港区
11	吴茜	湖北工业大学生命科学与健康工程学院教授	食品营养	湖北紫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黄石市开发区·铁山区
12	廖力	湖北工业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副教授	储能系统	湖北博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石市开发区·铁山区
13	关志朋	武汉工程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讲师	药物开发	湖北创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黄石市大冶市

序号	姓 名	单位及职务	研究方向	服务单位	所在市县（市、区）
83	张 睿	武汉工程大学化工与制药学院讲师	有机合成	中农华威生物制药（湖北）有限公司	黄冈市蕲春县
84	袁 明	湖北中医药大学药学院讲师	药物化学	黄梅县人民医院	黄冈市黄梅县
85	沈 谦	武汉轻工大学食品学院讲师	功能蛋白精深加工	英山县吉利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黄冈市英山县
86	刘秀峰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讲师	超精密加工技术	湖北鑫运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黄冈市红安县
87	温 建	湖北师范大学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副教授	储能材料与器件	湖北亚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黄冈市团风县
88	吕锐玲	黄冈师范学院生物与农业资源学院副教授	食药菌种质资源开发利用	黄冈市齐农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黄冈市黄州区
89	黄 钢	黄冈师范学院建筑工程学院副教授	钢材电机构件铸造	麻城博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黄冈市麻城市
90	齐晓宇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血管外科主治医师	外周动脉疾病诊治	红安县人民医院	黄冈市红安县
91	王晓兵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消化内科副主任医师	消化内科	罗田县人民医院	黄冈市罗田县
92	姚 楚	武汉工程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	功能复合材料	湖北华宁防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咸宁市咸安区
93	周宏福	湖北科技学院生物医学工程与医学影像学院副教授	生物医用高分子材料	真奥金银花药业有限公司	咸宁市咸安区
94	张志鹏	湖北科技学院口腔与眼视光医学院副教授	药用辅料学	湖北人福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咸宁市赤壁市
95	曹文成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医师	污染物暴露与人群健康	通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咸宁市通城县
96	陈 胜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与核农技术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生物资源利用	湖北欣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咸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中共湖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文件

鄂经信科技〔2023〕58号

中共湖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选派何琨等第四批 中小微企业“科技副总”人选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组织部，经济和信息化局，省直有关单位，有关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

根据《中共湖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选派科技人才到中小微企业担任“科技副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经信科技〔2020〕73号），经研究，同意选派何琨等300名专家人才为第四批中小微企业“科技副总”人选（名单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接收地方要制定完善配套政策措施，指导接收企业加强与派出单位和“科技副总”的对接沟通，做好承接工作；要明确

“科技副总”工作分工，衔接“科技副总”于6月底前赴企业开展服务，服务期至2025年6月底结束。7月15日前需将接收企业、“科技副总”、接收地方及高校院所四方项目合同书报省经信厅备案。此次选派对接成功但因名额受限未能列入本批次名单的专家人才，各地应优先在市级“科技副总”等同类人才项目中予以安排。

二、派出单位要对“科技副总”原承担工作进行妥善安排，保证其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要帮助他们解决工作和生活上的困难，强化对口支持，为其发挥作用提供条件保障，同时确保其服务期间在原单位的权益不受影响。

三、接收企业要增强创新主体意识，发挥“出题者”作用，充分用好专家人才资源，积极完善长效合作机制，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同时为“科技副总”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服务保障。

四、“科技副总”要尽快熟悉企业和基层情况，发挥专业优势，深化产学研用合作，帮助企业开展技术诊断、技艺改造、产品研发等，解决技术难题，促进成果转化，培养创新人才，推动地方产业高质量发展。

五、省经信厅要会同派出单位，组织地方经信部门和企业，对“科技副总”的工作情况开展年度考核，考核情况及时通报派出单位。给予每名企业“科技副总”工作补助5万元，由省经信厅拨付到专家个人账户。其中，2023年到岗履职后，办理第一次经费拨付（3万元/人）；2025年期满验收合格后，办理第二次

经费拨付（2万元/人）。

六、各地各单位要持续跟踪“科技副总”工作开展情况，积极宣传推介为企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典型，营造专家服务企业良好氛围。

中共湖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年6月5日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职称	研究方向	对接企业	企业需求	市州
259	孔明望	湖北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教授	中药代谢与微生物组研究及产品开发	湖北百丈潭酒业有限公司	窖泥的培养与养护指导	咸宁
260	金国念	湖北科技学院计算机学院副教授	软件的开发,智能算法程序编写,物联网接入	厚福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智能病床嵌软开发、称重精度算法编写开发指导	咸宁
261	余薇	湖北科技学院药学院教授	心血管药理、糖尿病及其并发症机制和新药研究	湖北福人金身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质量标准提高研究、中药材种植研究研发指导	咸宁
262	王可畏	湖北科技学院自动化学院副教授	检测钢化玻璃透光率发套设备开发	湖北友宁钢化有限公司	钢化玻璃透光率检测方法与系统开发指导	咸宁
263	柳明珠	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工学院副教授	机电一体化技术与机械制造及自动化控制	志研自动化设备湖北有限公司	轮胎颜色点及 DOT 码自动检测装置设计指导	咸宁
264	丁毓峰	武汉理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副教授	数字制造与智能制造,智能网联汽车	湖北神百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大型焊接工件(随车吊臂)焊接质量检测方法技术指导	随州
265	罗亚波	武汉理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教授	机电工程、工业工程、机器视觉	湖北天威汽车有限公司	机器视觉技术指导	随州
266	张江	武汉科技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副教授	石墨负极材料的分离、提纯、二次包覆与掺杂改性	广水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石墨负极材料回收与再利用技术指导	随州
267	霍开富	武汉科技大学材料与冶金学院教授	锂电池用硅基材料开发	湖北犇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硅基材料开发与应用指导	随州
268	董星星	武汉轻工大学硒科学与工程现代产业学院副教授	富硒农产品加工与利用	湖北中兴食品有限公司	食用菌产品去膜关键工艺等研发指导	随州
269	李新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与核农技术研究所副研究员	小龙虾精深加工与新产品创制	湖北大自然农业实业有限公司	小龙虾糜制预制调理品研究与开发指导	随州
270	王飞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研究员	辣椒新品种选育、高效栽培与示范推广	品源(随州)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抗病适应性强的辣椒新品种的技术指导	随州
271	李一博	华中农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教授	水稻优质遗传机制及其栽培技术	利川市一里香米业有限公司	富硒水稻种质及其绿色高效种植关键技术研发指导	恩施
272	汪成	武汉轻工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	特色农产品技术研发	恩施州平安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马铃薯以及副产品的保质技术指导	恩施
273	余洁	武汉轻工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副教授	食药资源精深加工关键技术开发	湖北土家爱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硒豆食品精深加工技术指导	恩施
274	董静洲	武汉轻工大学硒科学与工程现代产业学院副教授	对藤茶下脚料的功能成分提取和产品开发	湖北金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藤茶功能成分提取和产品开发研究	恩施

中共咸宁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咸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文件

咸经信文〔2022〕74号

关于选派李东京等第二批中小微企业 “科技副总”人选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政府科经局，咸宁高新区科经局，有关企业、高校院所党委：

根据《中共咸宁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咸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咸宁市选派科技人才到企业担任“科技副总”工作方案〉的通知》（咸经信文〔2021〕51号）精神，经研究，同意选派李东京等20名专家人才为第二批中小微企业“科技副总”人选（名单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技副总”请于2022年7月底前到岗工作，2024年6月底结束。工作期间，要尽快熟悉企业和基层情况，发挥专业优势，深化产学研用合作，帮助企业开展科技咨询、技术诊断、产品开发，解决技术难题，促进成果转化，培育创新人才，推动地方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派出单位要对“科技副总”原承担工作进行妥善安排，保证其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要帮助他们解决工作和生活困难，强化对口支持，为其发挥作用提供条件保障。

三、接收地方要加强与派出单位的对接协调，做好“科技副总”到岗衔接工作；要制定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科技副总”服务企业的承接工作；要明确“科技副总”工作分工，于8月15日前将接收企业、“科技副总”、接收地方及高校院所四方签订的项目合同书报市经信局备案。

四、接收企业要为“科技副总”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服务保障，积极完善长效合作机制。

五、市经信局将会同派出单位，组织地方科经部门和企业对“科技副总”的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情况及时通报派出单位。

六、两年服务期内，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给予每名企业“科技副总”工作保障经费5万元，由市经信局组织企业对“科技副总”履职情况考核后拨付到“科技副总”个人账户。其中，2022年到岗履职后，办理第一次经费拨付（2.5万元/人）；2024年期满考核合格后，办理第二次经费拨付（2.5万元/人）。

附件：咸宁市第二批中小微企业“科技副总”对接安排表

中共咸宁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咸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年7月1日



附件

咸宁市第二批中小微企业“科技副总”对接安排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称	研究方向	对接企业	企业需求	企业所在地
1	李东京	湖北科技学院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副教授	筒式减振器、摆动缸、试验台、油缸自动控制	湖北金力液压件有限公司	试验台设计及自动化控制、油缸自动控制。	高新区
2	余后强	湖北科技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副教授	图像处理、深度学习	湖北三赢兴智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实现实时、快速、准确的复原效果。	高新区
3	丁国龙	湖北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	齿轮传动设计、齿轮数加工、齿轮加工装备研发	湖北三环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1. 重卡纯电动转向器齿形设计； 2. 摇臂轴齿形设计检测分析。	高新区
4	丁坤明	咸宁市农业科学院科研研究员	茶树育种、栽培及茶叶加工	咸宁市幕山茶业有限公司	1. 从现有栽培的茶树品种中，筛选出含氟量较低的优质茶树品种、研究其配套栽培技术措施，并通过快速繁育技术示范推广。 2. 研究出有机茶生态栽培及加工技术，使茶叶产品节约成本、提高质量，增加效益。	咸安区
5	胡文杰	咸宁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工程学院教授	信息传输、数据处理	湖北捷优信达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线仪器设备功能改良。	咸安区
6	汪耀武	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学院副教授、高级工程师	解决铝模板异型部位难施工、灭失成本高等技术难题，拟采用标准P板、非标P板、转角C槽板、K板等复合模板代替铝模板。	湖北福帅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解决目前铝模板异型部位难施工、灭失成本高等技术难题，拟采用标准P板、非标P板、转角C槽板、K板等复合模板代替铝模板。	咸安区
7	刘正位	武汉市农业科学院蔬菜研究所高级农艺师	莲藕新品种新技术推广与示范	湖北联创食品有限公司	引进高产优质的籽莲新品种和新技术。	嘉鱼县

8	蔡克桐	咸宁市农业科学院农机研究所高级农艺师	苕麻机械改良和研发	湖北嘉沃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1. 苕麻机械保养和维护; 2. 苕麻脱麻技术优化改良; 3. 苕麻高效脱麻技术研发。	嘉鱼县
9	张尚勇	武汉纺织大学纺织科学与工程二级教授	纺织新材料和新型纺纱技术	武汉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品质麻纤维的绿色制备技术和新产品开发、麻纱线新产品开发。	嘉鱼县
10	朱教群	武汉理工大学材料学院二级教授	软土固化剂、超高性能混凝土(UHPC)的研发	湖北山树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水泥外加剂技术创新。	嘉鱼县
11	郑华明	武汉工程大学材料学院副教授	高分子材料合成与加工	湖北嘉鑫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提升 BF 在全生物降解基体树脂 PBAT、PLA、PHA 及 PPC 等中的比例, 解决制品中的晶点、透明性差、热封强度不牢等缺陷。 2. 完善产品生产过程中性能不稳定的缺陷, 建立一整套可行性强、执行度高的工艺参数和生产方案, 控制产品的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	嘉鱼县
12	许 泱	湖北科技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	数字经济的研究与应用	赤壁市安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再生资源生产线的智能化改造。	赤壁市
13	刘恒贵	咸宁市林业科学院正高级工程师	竹林资源高效培育及利用, 取得企业 12 万亩楠竹林认证资格	湖北汇圆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 建立竹林经营认证指标体系, 解决企业产品出口欧美市场准入难题; 2. 指导编制竹林经营方案, 推行竹林可持续经营和标准化生产, 提高企业原料加工利用率和产品优质率。	赤壁市
14	张又枝	湖北科技学院药学院教授	中药产品开发和作用机制研究	湖北省瑶乡御草药业有限公司	1. 研究白芨锈病的发生机制以及防治; 2. 中药材产品开发和疾病的防治作用。	通城县
15	赵 东	湖北科技学院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副教授	半导体光电子器件的制作和外围电路设计, 以及光伏产品的设计与自动化生产等	湖北金福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新产品, 优化生产, 提高效率, 降低成本, 以及知识产权等方面布局申报。具体地, 特别是完成高效率太阳能光伏板的设计与开发; 优化了太阳能光伏板冷却结构。	通城县
16	谭正林	湖北经济学院旅游学院副教授	馐头产品技术改造升级, 豆制品的技术改造升级和研发新产品	湖北乐小脆食品有限公司	解决馐头产品技术改造升级, 豆制品的技术改造升级和研发新产品, 其他农产品的深加工等。	崇阳县

中共赤壁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赤壁市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赤科信字（2021）11 号

中共赤壁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赤壁市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关于选派涂重丹、 钟东、谭洪波等第一批民营企业“科技副总”人选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企业、高校院所：

根据《中共赤壁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赤壁市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赤壁市选派（聘）科技人才到民营企业担任“科技副总”工作方案〉的通知》（赤科信字（2021）8号），经研究，同意选派涂重丹、钟东、谭洪波等14名专家人才为第一批民营企业“科技副总”人选（名单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技副总”请于2021年12月底前到岗工作，2023年12月底结束。工作期间，要尽快熟悉企业和基层情况，发挥专业优势，深化产学研用合作，帮助企业开展科技咨询、技术诊断、产品开发，解决技术难题，促进成果转化，培养创新人才，推动

地方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派出单位要对“科技副总”原承担工作进行妥善安排，保证其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要帮助他们解决工作和生活上的困难，强化对口支持，为其发挥作用提供条件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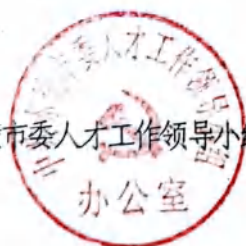
三、各企业要加强与派出单位的对接协调，做好“科技副总”到岗衔接工作，明确“科技副总”工作分工，便于“科技副总”开展服务工作，要于12月31日前将四方合作协议书报市科信局备案。

四、接收企业要为“科技副总”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服务保障，积极完善长效合作机制。

五、市经信局将会同派出单位，对“科技副总”的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情况及时通报派出单位。

附件：赤壁市第一批民营企业“科技副总”对接安排表

中共赤壁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赤壁市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2021年12月17日

聘 书
LETTER OF APPOINTMENT

张志鹏同志：

经研究决定，聘请您担任湖北人福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副总，聘期两年。

2021年12月17日

合作协议书

甲方：湖北人福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张志鹏

丙方：湖北科技学院

丁方：赤壁市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为充分发挥科技人才在支持营商环境建设、促进企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按照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关于选派科技人才到中小微企业担任“科技副总”有关工作要求，经甲、乙、丙、丁四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1、甲方聘用乙方兼任科技副总，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服务保障，服务期2年，从2021年11月20日计算。

2、乙方受聘担任甲方“科技副总”，以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服务甲方，原则上每月服务时间不少于7天。2年服务期内，乙方接受市经信局和丙方组织的工作业绩考核评估，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甲、丙方有关规章制度，在丙、丁方的支持下，承担以下具体工作：

① 在高端植物胶囊、可食性生物膜材料改性与应用、工艺质量研究、工装设备开发等领域积极进行校企合作，共同承接地方及国家鼓励发展的相关产品与技术，及企业急需的产业化项目。推进产品技术研发以及工艺改进。

② 以开发项目为契机，与企业联合培养药物制剂、临床药



学等相关专业的硕士研究生，让学校成为企业需要的人才培养与孵化基地。共同申报和建设校级/省级研究生工作站，提升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深化科教融合、产教融合，加强科技成果转化。

③ 坚持“工学交替、双向参与”的原则，将企业建设成湖北科技学院本科生实习实训基地。此外，通过定期举办校园实习/就业招聘宣讲会，鼓励优秀在校生前往企业实习，吸引优秀毕业生前往企业就业。

④ 建立校企双创机制，鼓励学生或老师带项目入股，在企业平台创业发展，企业托底。让有市场前景的学校创新项目迅速成长，共同构建企业竞争力。

乙方在离服务期满的1个月内，向丙方、丁方提交总结报告。

3、丙方积极支持参与乙方为接收企业和地方服务，优先开放创新资源，积极提供平台支持；细化内部管理制度，妥善安排乙方原有工作，保证乙方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在服务期内，保留乙方的人事及工资关系，确保职务晋升、职称评聘等不受影响；配合市经信局了解乙方思想、工作和生活状况，定期对乙方工作业绩进行考核评估，对不胜任工作的终止服务或另派人选。

4、丁方制定完善配套政策措施，配合市经信局做好乙方服务企业的承接和管理工作；按时汇总乙方的总结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并报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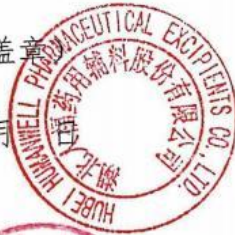
5、甲、乙、丙、丁四方接受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对选派

“科技副总”服务中小微企业工作的指导和管理。

6、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丁四方各一份，报送市人才办、市经信局各一份。

7、本协议有效期为：2021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20日。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 张志鹏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年 月 日

丁方（盖章）



年 月 日

